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今，公司共收到支持资金、税收返还、补助资金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 16 笔，共计 27,242,705.60 元（不含以前年度政府补助由递延收益转入损益的金额，未经审计）。具体明细如下：

序号	补助项目	入账日期	补助金额（元）	补贴依据
1	2018 年北京市专利资助金	2018-5-17	608,050.00	《关于申报 2018 年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的通知》
2	税收返还资金	2018-5-31	500,238.00	
3	税收返还资金	2018-6-26	3,210,297.00	怀政发[2013]3 号
4	危险品运输车辆碰撞事故主动护控技术及系统课题补助	2018-6-25	570,000.00	课题编号：2017YFC0804803
5	商标注册资金补助款	2018-6-28	750,000.00	《关于 2017 年度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（商标部分）支持名单公示的通知》
6	政府扶持奖励金	2018-6-29	712,800.00	
7	昌平财政局发展支持资金	2018-7-17	20,000,000.00	
8	单笔 50 万元以下补贴（共计 9 笔）		891,320.60	
	合计		27,242,705.60	

注 1：由于 70 多个核算主体对应各类银行，各银行回单与入账时间有少许差异。

注 2：相关项目未披露补贴依据的原因为相关政府部门未出具批文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1、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，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、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。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，直接计入当期损益。

2、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，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，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；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，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。

3、对于所有政府补助事项中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；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

上述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18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